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朱福生

聯絡電話：0287712702#2702

電子郵件：fs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

林彩玉

12/12  
理事長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地政司107年6月22日內地司字第1071353622號書函辦理，兼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城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。
- 二、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，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無適用疑義，按修正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本法條第1項所定處分，以有償讓與為限，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；所定變更，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……。」，又本法條之變更，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，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雖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，惟須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，始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 規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依上開要點規定配合辦理。本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號

電子文時

✍️

1, 共 2 頁

✓ 抄送如抄

一、擬呈閱後存查。

✓ 二、轉知各會員公會。

✓ 三、擬定列入12月重要公文

2/5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	
收	07	年	12	月
文	第	2849	號	日

函說明二有關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  
適用1節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  
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  
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嘉城建築師事務所(兼復貴事務所  
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)、蔡文揚君(兼復107年6月29日申請書)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欣慧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70306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  
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  
建署)

聯絡人：朱福生

聯絡電話：0287712702#2702

電子郵件：fs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疑義1案，  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地政司107年6月22日內地司字第1071353622號書函  
辦理，兼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嘉城建築師事務所107年6月20  
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。
- 二、因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業已修正，關於建築物申請變  
更使用有無適用疑義，按修正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  
第3點規定：「本法條第1項所定處分，以有償讓與為限，  
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；所定變更，以有償或不影  
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……。」，又本法條之變更，  
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，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  
雖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，惟須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  
有人之利益，始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 規定，請各直轄  
市、縣(市)政府及該管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依上開要點規  
定配合辦理。本部94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7100號

建照科 收文:107/12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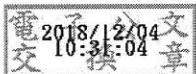
1070306577

無附件



函說明二有關共有建築物變更使用得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  
適用1節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  
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  
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  
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嘉城建築師事務所(兼復貴事務所  
107年6月20日佳字第107062003號函)、蔡文揚君(兼復107年6月29日申請書)



裝

訂



線

